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77號

原告 西春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詩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國棟間請求給付權利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期間之權利金新臺幣5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給付提前自行解約之懲罰性違約金300,000元及違反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條款之懲罰性違約金150,000元，上開原告請求金額合計為5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